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中数控”）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朱永平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电动汽车相关产业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电动汽车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港集团”），合资组建电动汽车核心关键零部件及产品的研发、产业化研究院，研究院名称暂定为“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简称“工研院”）。

工研院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采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出资方式。临空港集团现金出资 1.5 亿元，占股 42.86%。华中数控出资 2 亿元，其中，知识产权（以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 1.5 亿元，相关的实物资产出资 3000 万元，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000 万元。知识产权、实物资产均以评估为准。华中数控占股 57.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评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评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工研院（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涉及的后续事项较多，为了提高效率，保证本次投资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投资设立工研院后续评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后续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出资内容及后续评估等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